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山东聊城高唐汇鑫~太和 35 千伏线路工程 110 千伏输电线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山东聊城高唐汇鑫~太和 35 千伏线路工程 110 千伏输电线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建设管理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高唐县供电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德州华德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包括新建同塔四回（双回 110kV，双回 35kV）架空线路及 35kV 双回电缆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4.35km，其中新建同塔四回（双回 110kV、双回 35kV）架空线路 3.5km、新建 35kV 双回电缆线路 0.85km，新建杆塔 26 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工程电磁防护、噪声和污水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35kV 线路通电情况下，输电线路周围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水，本工程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产生固体废物；本项目属于输变电线路工程，不涉及环境风险事故；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验收阶段监测计划已落实，工程环境保护文件已建立档案。

六、验收结论

山东聊城高唐汇鑫~太和 35 千伏线路工程 110 千伏输电线路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远期工程接入本期未投运的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后，应及时对该线路进行验收。

窦峰 高峰

验收组组长

2024 年 10 月 30 日